

2019 “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

大区赛及总决赛商务规范

第一章 “我爱足球”商务管理体系

第一条 “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商务管理体系由中国足球协会、各大区赛赛区委员会、总决赛赛区委员会共同组成。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是“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商务资源的拥有者，有权处置“我爱足球”比赛的商务资源，并对赛事整体商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我爱足球”大区赛及总决赛商务管理要求

第一节 名称的正确使用

第一条 “我爱足球”以及冠名等要素组成的当年度“我爱足球”正式名称、简称及其对应英文，其版权属于中国足球协会。在中国足协的授权期限内未经中国足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这些称号加以改变或用于商业目的，包括隐性市场行为。

第二条 各赛区组委会、各赞助商、合作伙伴等在与“我爱足球”相关的场合中，应正确使用“我爱足球”的正式名称、简称及其对应英文和“我爱足球”赛事标志、合成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电视转播、网络转播、电台广播、网络报道、平面媒体报道、现场广播、现场大屏幕字幕、各类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

第二节“我爱足球”广告权益的实施

第一条“我爱足球”广告种类及形式

包括：赛事冠名、赛场冠名横幅、赛场 A 字广告板、新闻发布会和采访背景板、比赛秩序册、比赛用球等。

第二条 广告种类及规范

（一）冠名特定权益

1、“我爱足球”大区赛及总决赛统一冠名形式为冠名名称 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大区赛（xx 赛区）/总决赛；

2、2019 年度大区赛及总决赛冠名权益为中国足协所有，各赛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比赛进行冠名；各赛区可就冠名权益于中国足协进行协商；

3、赛场冠名横幅规格不低于 1.2x20m，红底白字；各赛区不得对“我爱足球”冠名横幅进行更改、增删或遮盖；

（二）赛场广告板

1、5 人制赛场共 28 块，其中两侧球门后短边线各 7 块，主摄像机（主席台）对面边线 14 块。A 字板规格 1 米 x3 米。中国足协保留 8 块用于赛事名称、保险、比赛用球赞助商等宣传，地方承办单位享有 20 块。

2、11 人制赛场共 40 块，其中两侧球门后短边线各 11 块，主摄像机（主席台）对面边线 18 块。A 字板规格 1 米 x6 米。中国足

协保留 10 块用于赛事名称、保险、比赛用球赞助商等宣传，地方承办单位享有 30 块。

3、地方承办单位广告板数量需求超出以上数量，可与中国足协进行协商。

（三）新闻发布会及采访背景板

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具体规格根据现场情况设计，设计内容由中国足协提供。

（四）比赛秩序册

各地承办单位应按组委会要求在秩序册中刊登赛事总冠名、比赛用球等赞助商宣传内容。

（五）比赛用球

“我爱足球”比赛用球为上海富领文体有限公司提供的狂神牌足球。活动所有用球均必须使用所提供的“狂神牌”足球，其他品牌足球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

（六）其他商务权益

承办方如有其他商务权益需求可与中国足协协商确定。

第三条 广告管理要求

（一）赛场 A 字板广告规定

在主摄像机对面场地边线外侧（主席台对面）摆放 A 字广告板，两侧场（球网后）场地底线外侧摆放 A 字广告板。在确保不影响比赛和球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摆放距离不得少于 1 米，不

得大于 5 米。如遇特殊原因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应确保最佳曝光效果。中国足协拥有赛场正面（主席台正面）2 块广告牌用于赛事标准名称。A 字板由赛区负责按要求制作、摆放及维护。

（二）各赛区所有参与赛事的工作人员有义务正确使用本年度“我爱足球”的正确赛事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

（三）赛前和中场休息时的内场活动，在不影响“我爱足球”赞助商赛场推广活动的前提下赛区可自行实施，所出现的任何形式的与比赛有关或无关的广告或变相广告均不得与“我爱足球”冠名赞助商产品及比赛用球赞助商类别冲突。

（四）球衣胸前广告

如球队有商业赞助，可在比赛服胸前自行印制标识，尺寸不应超过 20 厘米 x10 厘米。

（五）在全部比赛控制时间内，除中国足球协会同意发布的广告外，在比赛当日，不得在赛场内（包括围栏、观众席、体育场上空）展示除“我爱足球”场地布置要求以外任何形式的与比赛有关或无关的广告或变相广告（包括条幅、旗帜等），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各赛区应对球迷协会的条幅及赛区宣传标语、口号的条幅等进行统一管理，条幅尺寸不得大于赛事主条幅尺寸并在赛事主条幅的两侧有序悬挂。各赛区委员会和俱乐部有义务协调公安机关或有关方面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给予清除或整改。

(六) “我爱足球”赛场所有发布的广告，除要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商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告法》规定的有关广告发布的规定，如禁止发布涉及赌、黄、封建迷信等国家严令禁止的广告内容。

第三节 “我爱足球”整体形象和整体利益的维护

“我爱足球”是一个整体品牌，其形象和利益由中国足协和各赛区共同维护和提升。“我爱足球”的所有商务工作必须以维护整体形象和利益为前提，不得从事有损“我爱足球”整体品牌利益、形象的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涉及赌、黄、封建迷信等国家严令禁止的广告内容，不履行如烟草、药品发布广告的手续和程序，对赛场出现的辱骂、挑衅他人的口号标语的疏忽管理，退赛罢赛等情况。

第三章 处罚条款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赛区，中国足协有权给予其相应处罚，并有权要求其补偿经济损失和赞助商所减扣的赞助款。赛区一旦违反本《规范》规定，中国足协将扣减其下发经费，并书面要求相关赛区进行整改。如未按要求整改，中国足协将给予扣除相关赛区承办经费 50% 的处罚或扣除全部承办经费。

第四章 施行

第一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大区赛开始时试行，如有补充或修订，另行通知。

第二条 本《规范》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实施。